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楊筑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陳芊瑩、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先由暱稱「沈佳琪」之人於民國111年3月1日與其攀談聯絡，並稱欲投資原告於同年2月8日於網路上認識暱稱「陳雨萱&黃語彤」之友人，嗣由黃語彤對其施用詐術，謊稱有一即將上市之投資機會，要求原告匯款至陳芊瑩帳戶，致其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至其帳戶，嗣其要進行出金時，即以各種理由推遲，並提領贓款隱匿至車手即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，再由被告於桃園市分別以ATM及臨櫃提領方式，領取其中51萬3,9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是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、及侵權行

01 為地均為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
02 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4 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翁嘉偉